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 (四)

無我相，不取法相，不取非法相 (我空、法空、空空)

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臨行前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

精要擇錄

1. 不住於相即捨，非斷滅。無我相，應無所住是不住法相，行於布施是不住非法相（無我相、我執、法執、非法執、能執所執俱空、三空），不住相要點在證性。
2. 須知，有體必有用，有性必有相，知相之虛妄即可，不可執空，執空即墮斷滅。性相不一，但不可滅相，性相又不異，相即性之表現，性即相之根本，有根本而不表現，是有體無用，故佛不住涅槃。
3. 凡所有相皆虛妄，須澈知一切相皆虛妄，即不逐妄，即知有真，故見諸相非相，則相不能障性，即見如來，何必滅相，即相可以見性也。
4. 須知虛妄不必斷滅，亦不可斷滅。因相本由性現也，法不可執亦不可厭，法本無相，無不相，二邊不著去修行，即見諸相非相，即可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，受想行識即喜怒哀樂起心動念，照到皆空，即諸相非相。



5. 心經之色即相，所有相皆虛妄與空即是色通，一切假名，當體即空也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與色即是空通，色即空，不見空不在色外，何必滅色明空，故云則見如來，見如來則見性也。不執相即能度一切苦厄，不取著即不住相，並非斷滅其相，故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也。
6. 報身、化身是從法身顯現，即有顯現亦即有滅。滅者是報、化身，菩薩所見是法身現起之報身，凡夫所見是法身現起之化身，若能見報、化身之非相，則見如來。見性從非相而見，不可入於斷滅。
7. 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，正合法相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正合非法相。若菩薩應無所住行於布施即是捨，即破我，先空我相，不住於相，即不住種種相，即無法相。無我人等相人空也，無法相，法空也，無非法相並空亦空，是名三空亦名俱空，可見三空從此精進，淨念相繼，使證清淨法身，故曰得無量福德。
8. 廣行六度萬行，而心中若無其事，湛然凝寂，不為所動，即不取法相之真實義，如此而行即不著法亦不著非法，便是二邊不著，合乎中道。
9. 佛法渡生死，生死未渡不能無法，既至彼岸，法亦無用，以示其不可執之意。
10. 如云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即說我空，法為渡我執。又云無法相，不應取法，法尚應捨，此說法空之法為度法執。又云無非法相不應取非法，何況非法，此說空空之法，為渡空執，曰我、曰不取、曰捨，但為遣執，非捨其法，三執俱遣則三空齊朗，三障圓明，生死涅槃皆不住，尚何此岸之不渡，彼岸之不登乎！
11. 如來所說法即是無上覺，究竟覺，即無念，故般若心性離言說相，了無能說所說，故云不可說。不執法，不執非法，不執非非法，故無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來所說指一切法而言，蓋一切法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，無有定法，如來可說。
12. 如來是法身，法身無相，那有可說，無有定法。不可執定有法，不可



執定無法。世尊說法自大圓覺海中，自在流出，要證到大圓覺海，應先離心緣相，心行處滅，離言說相，言語道斷，如此如何可取，如何可說，如何去分別，故云非法、非非法。

13. 凡物之大小、長短、高低、遠近、表裡，有對待者皆是相，相有變動即是虛妄，性則空寂不動。性是裡，相是表；性是本，相是末；有裡才有表，有本才有末，有如來之性，才有福德可說。實指示我們不可著相，故如來說福德多，令我們會相歸於性。
14. 佛者報身之相，士者依報之相，士云何淨，由心淨耳，心淨所以莊嚴，不能著相，若心取相則不清淨，但若誤會不著相絕不莊嚴，是取非法也，需領會兩邊不取之義，莊嚴淨土，應不取著亦不斷滅。（即不住有、不住空。）
15. 六塵即器世間，攝一切境界相，不應住六塵，即不住相，前五者，色聲香味觸，包括世間一切可見可聞之境界，法字包括世間一切不可見不可聞而為心思所能及者之境界。六字則一切境界均攝盡，即一切世間之境界皆不可著，欲不為六字起心動念，必須在大悲心六度行上加功。
16. 見惑之邊見，小乘專就由身見而起之斷見、常見言。大乘兼指一切法空、有二邊，執有便取法，乃常見；執空便取非法，乃斷見。
17. 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：說般若是如其自證之理智而說，令一切眾生開佛知見耳。令知性本無相，須離相修持，而後可以見性。故曰般若非般若，若心中不明此理，取其名字相，則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法法皆是般若不可著般若之名字相，則是般若波羅蜜，便是真實義。
18. 如來無所說者，無其所說也，非謂無說（無所行，無所得義同），蓋性體自證名為如來，明其理智平等一如，能所一如，諸法如義，故其言說，名為如說（如來是如語者），如說者明是由平等如如之性海中自然流出，初未起心動念，雖終日說，實無言說之相，尚無說相，安有所說之法相，故曰如來無所說也。

19. 離心緣相，離言說相：心緣即起心動念，心有攀緣，即落於名字相，心緣相離，然後名字言說之相皆離，則一切境界，便畢竟平等，唯是一心而名真如。

一切染淨諸法，悉皆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，故一切法從本以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，而有言說者，其旨皆為離念，歸於真如，以念一切法，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色有表色（有形可指之法），無表色（無形可指之法），其本無自體，體唯是心，故曰非色。然不過唯心所現，實非心也，故又曰非心。智者即謂性智，性體平等空寂，豈有諸法，故曰非智。然諸法不過是識心現起耳，不能謂諸法便是識，故又曰非識。非有非無者，因緣聚合，似有諸法發生，非無也，既為緣生，乃是幻相，非有也。雖似有而實無，當體即空。當知染淨諸法，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之意而已。

20. 凡所有相皆虛妄，虛是假是幻，不但非不好，並非沒有，乃是假有幻相。相是虛妄，性是真實，性本非相，又能起一切相，空而不空，此性之所以為真實也。能見相非相，方見如來，應見相而非相亦應見非相而相。相而非相，即色即是空，非相而相，即空即是色，故如來說實相非相，而又說是明實相，明其非相而相，相而非相，非相而相是如來藏真實義。實相者，無相無不相是也。但明其不必壞耳，此即離念，離相之方便。

21. 一切世間法，事來即應，事過即休，雖應而能休，雖休而能應，即提得起，放得下，無論世出世法，皆能以非字遣之，如是久久體會四句皆離之義趣行去，便能做到應時便是休時，休時便能應時。自然空、有二邊不著，合乎中道，而相不相有無四句皆離了，此是最妙行門。

22. 若能洞明一切相有即非相，即無所守，則無所執，是無法相了，不但法空，亦明其非於相外而別取空，是亦無非法相了，是並空亦空，人空，法空，空空是為慧徹三空，一空到底。





23. 一切眾生則非眾生，此明法空：

眾生者由五蘊法假合而後有生，如色乃地水火風四大所變現，受（領納）、想（憶念）、行（遷流）、識者（分別）含藏皆妄心，妄心者因其由無始來種種計較，種種取著，積無數之業力，執持不斷，因而變現起受想行識之動作，自性清淨中那有此物，此即四蘊之假合耳，然則不但五蘊之眾，本來非眾，即假合成五蘊之其他眾法，亦復眾而非眾，則生本無生，所言當體即空。故曰一切眾生則非眾生，此明法空。

一切眾生迷於一切諸相，執著為實，造業受苦。由五蘊變現之一切諸相，為假法中之假法，即非有，故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即法空。

24. 下半部：

不應取法，以一切法皆如，無可立也。不應取非法，以一切法皆真，無可遣也。所謂法法如是，故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，法與非法皆不可取不可說也。一切聖賢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者，因法法皆如，則法法皆真，故一切清淨本然，絕非造作，故曰無為。唯因功行之深淺而有成聖成賢之差別，實者一如，法無差別。若能我見情執遣盡，則無空、有、中、非有非無之執，則見相即見性，煩惱即菩提，五蘊即法身，生死即涅槃，即諸法如義也。

25. 佛說一切法無我，又度生不應取法，又非莊嚴即名莊嚴，均顯法性無差別之義，既無差別，故一法皆不應住，則並實無有法發菩提之義。證諸法一如，則謂之法無我，通達一如之諸法，則謂之無我法，即佛說一切法無我，因佛已證無我理，具無我智，能於一切法中無我，曰法無我。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是明其不但於一切法能知無我，且安忍於無我，故亦曰法無我，此是令通達本來無我之一切法，則曰無我法。通達即會除障，障除則證本來無我之法性，可見本無分別之真性矣！

26. 若人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以色、聲等

業識用事，執六塵境相，以求法身，明其妄見，故曰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，以真如之性，非是分別執著之業識境界故也。非盡空情識不可，當知性為一切法之體，相是表面，修行者原為證性，故不應執表面之相，然有體亦須有用，有性須有相，否則主體亦孤立無用，故欲證性，不應執取相，亦不應斷滅相。

27.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因恐人誤會證性不必修福，或誤會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誤以見如來必須滅相，故立此遣其三誤，是為善巧方便也。當知具足相之成，由福慧修來，修福便是不著相，知不著相便是慧。因此能成具足，得無上菩提。

說發廣大心度生，當生起度生本應盡之責，豈是說斷滅諸法，佛得菩提無少法可得，是說雖得而不有所得，亦非斷滅諸法也。證法身，得菩提，必須福慧雙修，以之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莫作是念者，因動念即是分別執著故。

廣度眾生，實無眾生得度，是不著相。菩薩行布施而心無住。不住是不住法相，亦即不著有。行布施是不住非法相，亦即不著空。降伏執著與斷滅兩邊，即兩邊皆不住，如是一無所住，自能得所應住，亦即是如所教住，故曰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

28. 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曰如來。
如來即法身，常住不動，無所來去，法身遍一切處，亦無須乎來現之身，其見如來者，乃應化身耳。此身是緣生法，隨眾生機感之緣生而起，此示現之身因眾生眼中視現耳。如來固未嘗動也，此之謂緣生。眾生心淨則佛現，遂名之曰來；心濁則佛隱，名之曰去，其隱現由眾生隨緣生起耳。

法身不動自若，而恆常示現，應化身從不斷絕，不住於來去之相，亦不住於不動之體；此之謂如如不動。雖見其來去，實則不來不去；雖不來不去無妨有來有去，此之曰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非畢竟無來去也，是說來亦無來處，去亦無去處，法身遍一切處，豈有來處去處。



雖來去，而實未嘗來去，乃未嘗來去而現有來去耳，此意即是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乃離相之極致。

故修因不滅相，可知報、化等身不能離法身別有，故修因時不應執著相也。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之義，可通達矣！達如而來即不滅相，來而如即不著相，若見諸相非相即諸相而見其非相，便是不著不滅，便與如來之義相應，故能見如來矣！且如而來乃是不著時便不滅，來而如乃是不滅仍不著，所以不住涅槃，不住生死是同時的，是一無所住的，故行人應生無所住心，若心無住，則無分別執著，無念則心無罣礙，能度一切苦厄，於一切日常對待上，無妨隨緣而行，不可隨緣而轉，不攀緣，自不為所動，而泯相入體也，泯者不著不斷，入體者性相相融。

29. 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不生法相。

止者定也，智從定生名知，是為真諦智。定是萬緣俱息，了了證知故曰知，與開佛知見義恰合。知約內證邊說曰觀，觀即是慧，智從慧出名見，此是見為俗諦智。慧則差別事相，無不洞見，故曰見，此與前言五眼，是沙，不執一異，開佛圓見之義同，蓋見約外照邊說也。定慧等持名曰解，可見解由定慧出，亦即知見二者之總名，此與前深解義趣之言義同。

須知信為入道之門，功德之母，信者契合也，因其契合如是，故能知如是，見如是耳，解為知見總合，故曰如是信解，因其於一如皆是之理，契合無間，定慧均等，故能不生法相也。因有定慧，契合一如，故於言說名字心緣諸相一切皆離，則引生根本正智，即不分別智。智無分別，即是一念不生，是名不生法相也。所謂不生法相，乃是一切法相本為緣生，緣生之法當體即空，本性無則不生亦亡，何以故？生即無生故。了知其有即是空，故一切發心者，當在一如是上知見信解，此正降伏，此即無住，本性不生，故無住而住，住而無住。證入無相無不相之真實性。㊟（待續）